#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 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 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 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 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 一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部分企业会 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